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908,807.50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亚集团	600697	SO欧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森	程功
联系地址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电话	0431-87666905	13579668559
传真	0431-87666813	0431-87666813
电子信箱	ccoyjt@sina.com	693215202@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商贸企业，受市场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可变性特点。本公司属中国商业第一方阵企业，报告期，公司主力门店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88%，高于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38个百分点，高于吉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38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稳中有进总基调。

（上述数据为各级统计局官方网站数据）。

本公司从事商业40余年，全渠道营销，以实体零售经营为主，线上销售为辅，形成了以“现代百货、商业综合体、商超连锁”为驱动引擎的三大经营主力格局，搭建了多元化的门店梯次，满足了不同客层的消费需求。线上借助小程序、公众号、到家等平台开展了社团、线上购及直播活动，加快线下线上的互为互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联营和租赁三种经营模式。

自营模式：公司采用自营模式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大型电器、部分小家电、化妆品、部分黄金珠宝、部分进口钟表、部分通讯电子设备、生鲜果蔬、饮品烟酒、休闲食品、冷冻食品、洗涤洗化、卫生用品等种类。

联营模式：公司采用联营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是服饰、部分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部分小家电、部分钟表眼镜等种类。

租赁模式：公司采用租赁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是家具、装潢材料、教育培训、餐饮、游乐场、影院等种类。

核心业态及经营模式下营业数据详见下表：

业态	经营模式	建筑面积（㎡）	经营面积（㎡）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综合毛利率（%）
购物中心（百货店）	自营	405,202	236,616	1,920,031,205.72	1,758,651,821.53	8.41
	联营	861,744	622,863	409,852,998.15	145,190,219.42	64.58
	租赁	1,204,450	707,187	1,045,456,756.28	175,264,655.91	83.24
	小计	2,471,397	1,566,666	3,375,340,960.15	2,079,106,696.86	38.40
大型综合卖场	自营	138,752	56,417	815,049,355.20	757,553,881.12	7.06
	联营	293,622	194,596	369,684,426.69	43,130,706.08	88.33
	租赁	685,042	359,905	612,824,853.96	73,502,678.02	88.01
	小计	1,117,416	610,918	1,797,558,635.85	874,187,265.22	51.37
连锁超市	自营	231,303	186,866	1,386,699,183.22	1,222,082,944.18	11.87
	联营	203,328	168,176	60,012,712.82	23,482,529.63	60.87
	租赁	120,332	94,957	231,640,725.50	8,615,457.13	96.28
	小计	554,964	449,999	1,678,352,621.54	1,254,180,930.94	25.27
其他				60,538,406.55	4,311,294.82	92.88

注:以上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商品流通行业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含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房地产收入、物业租赁收入及旅游餐饮业收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626,722,376.70	20,633,423,293.56	-4.88	21,293,416,9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486,800.53	2,337,863,665.74	-1.94	2,385,275,714.71
营业收入	7,010,644,321.13	7,006,263,117.09	0.06	6,920,369,702.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010,644,321.13	7,006,263,117.09	0.06	6,920,369,7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6,817.17	18,733,937.10	-248.48	-154,543,4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51,608.45	1,251,079.27	-3,485.21	-253,485,3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70,201.49	1,888,199,884.68	-43.37	728,419,4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79	减少1.98个百分点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9	0.1178	-248.4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9	0.1178	-248.47	-0.9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43,638,013.01	1,709,921,328.75	1,821,060,278.64	1,536,024,7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4,001.06	840,663.83	3,393,187.34	-45,494,6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8,823.41	1,173,931.78	-1,968,785.62	-46,145,5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54,743.20	480,946,100.96	342,861,981.53	403,216,862.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0	39,045,996	24.54	0	质押	17,500,000	国家
曹和平	212,000	7,932,146	4.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3,305,500	2.08	3,305,500	未知		其他
卢丽	1,004,500	2,850,000	1.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0	2,113,568	1.33	0	未知		其他
温泉	-37,000	1,927,600	1.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吉卫荣	226,793	1,309,300	0.8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丽梅	-133,000	1,160,098	0.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威	8,300	865,609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锋	794,800	794,8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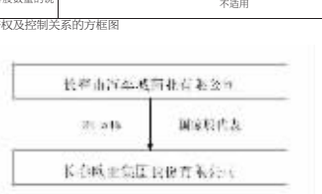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第一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商品类别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和平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现场到会8人，通讯表决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赵首洁主持。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65,766,338.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816,817.17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45,918,084.87元。若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908,80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5-007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燕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欧亚商都）租入自然人王丽滨名下的欧亚商都三期6,988.66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租期二年,交易金额合计20,976,043.20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过去12个月发生了一次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交易金额 10,488,021.60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之分公司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协议书》。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的欧亚商都三期6,988.66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租期二年,交易金额合计20,976,043.20元。

（二）目的和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减少欧亚商都整体经营场所产权权属分散经营的状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王丽滨,欧亚商都三期6,988.66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的产权代表,其名下的商业服务用房系公司81名员工共有（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产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丽滨,系本公司员工,担任本公司法规处处长职务。

（三）王丽滨除代表公司81名员工持有欧亚商都三期6,988.66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的产权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租入（王丽滨代表公司81名员工持有的欧亚商都三期6,988.66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不动产权第0170116号,房号101,所在层数为-2一1层）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关联方自2012年经营该项资产,以3,784.69万元价格取得,出租给欧亚商都后,由欧亚商都将其纳入整体经营体系进行经营。

（四）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为:参考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位于长春市红旗街,属核心商业圈,近十年关联租赁租金年均增长率为0,低于同区域市场租金涨幅,定价合理,具有延续性和谨慎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王丽滨（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乙方）

（二）交易价格

乙方按租入建筑面积地下-2层每月每平方米30元人民币、地下-1层和地上1层每月每平方米226元人民币支付租金。月租金合计为874,001.80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支付给各产权人。

（四）支付期限

分期支付租金,采取下打租方式。乙方需在下季度首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季度的租金。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盖章并经乙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协议年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协议年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七）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欧亚商都将租入的资产纳入其经营体系进行经营管理,有利于统一整体规划布局,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对欧亚商都目前经营和长远发展会产生促进作用。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到会8人,通讯表决1人。公司3名关联董事主动提出了回避表决申请,并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于莹召集和主持召开了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和情况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同意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欧亚商都与该关联人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欧亚商都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长春欧亚奥特莱斯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莱斯）、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居然超市）、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万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万豪）、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二道）、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合隆商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合隆商超）、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欧仓储）、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购物）、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路超市）、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影路超市）、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购物）、长春欧亚易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易购）。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276,000万元,其中:欧亚卖场131,500万元,奥特莱斯5,000万元、欧亚车百15,000万元,超市连锁68,500万元,商业连锁5,000万元,欧亚居然超市8,000万元,欧亚万豪6,000万元,欧亚二道7,000万元,欧亚合隆商超2,000万元,国欧仓储1,000万元,吉林欧亚购物5,000万元,卫星路超市8,000万元,柳影路超市7,000万元,通化购物6,000万元,欧亚易购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680.48万元,其中:为欧亚卖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109.91万元,为奥特莱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欧亚车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0万元,为超市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510.57万元,为商业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0万元,为欧亚居然超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15万元,为欧亚万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0万元,为欧亚二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0万元,为欧亚合隆商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万元,为国欧仓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吉林欧亚购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卫星路超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为柳影路超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为通化购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万元,为欧亚易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奥特莱斯、超市连锁、欧亚万豪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27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48,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内保直贷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2、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之全资子公司奥特莱斯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3、全资子公司欧亚车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4、全资子公司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超市连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2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9,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5、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6、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欧亚居然超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皇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7、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欧亚万豪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8、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欧亚二道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9、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欧亚合隆商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10、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控股子公司国欧仓储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11、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购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12、全资子公司卫星路超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13、全资子公司柳影路超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14、全资子公司通化购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15、全资子公司欧亚易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欧亚集团	奥特莱斯	45.05%	77.10%	0	0.5	2.18%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超市连锁	100%	79.20%	8.351	6.85	29.88%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欧亚万豪	100%	76.64%	0.595	0.6	2.62%	3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欧亚集团	欧亚卖场	45.05%	56.15%	8.611	13.15	57.36%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欧亚车百	100%	53.25%	0.479	1.5	6.54%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商业连锁	100%	44.36%	0.479	0.5	2.18%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欧亚居然超市	100%	65.20%	0.692	0.8	3.49%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欧亚二道	100%	57.31%	0.495	0.7	3.05%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合隆商超	100%	39.18%	0.095	0.2	0.87%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国欧仓储	87.25%	67.00%	0	0.1	0.44%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吉林欧亚购物	100%	42.74%	0	0.5	2.18%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卫星路超市	100%	40.83%	0.198	0.8	3.49%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柳影路超市	100%	40.98%	0.198	0.7	3.05%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通化购物	100%	35.48%	0.590	0.6	2.62%	3年	否	否
欧亚集团	欧亚易购	100%	69.31%	0.185	0.1	0.44%	3年	否	否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互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情况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同意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欧亚商都与该关联人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欧亚商都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